

正 本

# 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通訊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楊明二路 49 巷 19 號

承辦人：江承哲

電話：0932-170186

電子郵件：a100101231@gmail.com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12)區五劃字第 1120902701 號

速別：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召開「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八次理監事會議」會議紀錄 1 份，惠請准予核備。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會

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





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 8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0 分整

地點：礁溪鄉川湯天旗艦館 2F 會議廳

主席：陳理事長冠華

紀錄：江承哲

出席人員：鐘理事鴻霖、黃理事奎元、王理事國榮、李理事柏義、

施理事評如、張監事琬蓮

列席人員：宜蘭縣政府 劉昭麟、許碩方

張宏維建築師事務所 簡佳玉

沃恆法律事務所 賴律師成維

一、本次會議出席理、監事人數報告。



本次會議計理事 6 人及監事 1 人出席,符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規定,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一、討論議題

1. 本區之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除部分文字修正外,各區重劃負擔並未變動,詳如附會議資料,修正後之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由出席理事 6 人舉手表決同意,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通過。

2. 惠請貴會同意擇期召開本會會員大會，議決修正後之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照案實施，並函報請宜蘭縣政府准予本區實施自辦市地重劃。

決議：本案由出席理事 6 人舉手表決同意，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通過。

三、散會



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八次理、監事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2年9月26日

地點：川湯春天旗艦館 2F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理事長	陳冠華	陳冠華
理事	謝東海	
理事	鐘鴻霖	鐘鴻霖
理事	黃奎元	黃奎元
理事	王國榮	王國榮
理事	李柏義	李柏義
理事	施泮如	施泮如
監事	張琬蓮	張琬蓮
宜蘭縣政府	劉昭麟	劉昭麟
沃恆法律事務所	賴成輝	賴成輝
張宏維建築師事務所	張宏維	張宏維

理監事應到 8 人，實到 7 人。

與正本相符

